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1/01/30~2021/02/5）

地方级

1、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两区”工作推进措施的通知

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两区”工作推进措施的通知

京知局〔2021〕35号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全面落实“两区”建设知识产权工作任务，经局领导批准，现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两区”工作推进措施》，请认真贯彻落实，推动“两区”建设任务顺利实施。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两区”工作推进措施**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为全面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营造自主创新的良好环境，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制定以下工作推进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以“两区”建设为动力，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为我市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支撑。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四个方面 10 项措施，在知识产权保护、金融服务、国际化服务、流程服务等领域取得突破，推动知识产权服务首都创新发展。

## 二、工作措施

### （一）构建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 积极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健全细化工作机制，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质量。

2. 发挥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作用。建立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的协同保护体系。建设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围绕“两区”优势产业提供专利预审支撑、快速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等服务，为“两区”构建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推进区域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3. 加强对“两区”中重点园区、孵化器的调研和服务，重点在自贸区内布局一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和部分调解工作室，提供覆盖知识产权全链条、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

### （二）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4. 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质物处置机制。

5. 推进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审慎规范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强机制探索和创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登记、作价、转让、金融一体化服务体系。推动数字版权交易工作，带动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融资业务发展。引导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驻交易中心。

6.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总结评估知识产权保险工作试点经验，优化工作机制和流程，指导完善出险理赔、维权服务对接等机制，宣传保险成效，营造更加优良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 （三）深化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开放



7. 开展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和执业试点工作。在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专利代理开放试点工作，允许取得中国政府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具有其他国家专利代理资格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并执业。

8. 开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工作。对接国际知名专利代理机构，制定试点方案和政策，通过行业协会、专业媒体等开展政策宣传，吸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京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引导其为企业开展服务。

#### （四）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流程

9. 围绕知识产权关键要素，规范服务流程，查找各个环节存在问题，形成改革方案，优化服务事项和服务流程设置，加快建设标准规范、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

10. 做好自贸区统计工作。增强数据统计准确性、及时性，定期完成统计数据报送。

###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组，统筹推进“两区”建设工作；建立沟通机制，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做好政策争取，确保各项政策按时落地；制定宣传方案，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经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年2月3日

## 资讯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行为,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 IPRdaily\)](#)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推进市场提质增效，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 二、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 （一）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1. 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实打击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人员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等相关犯罪的规定，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刑法保护。出台实施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完善专利法、著作权法相关配套法规。进一步细化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各项制度。全面清理对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区别对待的法规。

2. 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启动第二批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作。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总结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成功经验，研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公检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建立健全有效衔接的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体系。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实施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行为，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做好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官方标志保护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药品专利保护、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优化专利、商标等申请和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压缩审查时间。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

4. 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分类建立健全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完善集体产权资产评估、流转交易、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服务。

###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标准并开展综合评估。

6. 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

7.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

### （三）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8.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及时核查举报涉及的问题。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适用指南，建立例外规定动态调整和重大事项实时调整机制。研究制定行业性审查规则，进一步细化认定标准。

9.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制定原料药等专项领域反垄断指南、豁免制度适用指南，出台实施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推动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10.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鼓励各地区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统一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构建跨区域的市场监管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 三、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 （四）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11.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土地利用计划的管理和跟踪评估，完善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实施“增存挂钩”，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推进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建立健全省级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试点省份。

12. 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统一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13. 开展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试点。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实施评估，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改进完善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稳妥推进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省域内跨区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 （五）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14. 推动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除超大、特大城市外，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或城市群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社保转移接续。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构建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促进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

15.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

### （六）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6. 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坚守科创板定位，突出“硬科技”特色，评估完善注册制试点安排，深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与市场板块、产品风险特点相匹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鼓励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加强资本市场监管，增强监管的全面性、一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监管不到位的金融改革举措不能贸然推出。坚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金融改革行稳致远。

17. 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对触及退市标准的坚决予以退市，对恶意规避退市标准的予以严厉打击。





18. 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稳步推进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鼓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与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研究完善保险机构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债转股的相关政策。提高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权益投资比例，开展长周期考核。

19. 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银行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运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合理定价，发挥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积极稳妥发展普惠金融，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支持开展信用融资，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

### （七）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20.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制定出台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修订发布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人员的技术评价与筛选、知识产权运营、商业化咨询等专业服务能力。

21.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适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22. 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加强地区间、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研究制定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意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23. 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加快推进技术交易服务发展。

## 四、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 （八）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24. 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与预防干预体系，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25. 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修订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26. 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组织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开展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双品网购节”活动。

27. 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建立重点市场联系机制，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 （九）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8.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在诉讼程序、庭审过程、举证责任等方面加强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

29. 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尽快明确小额消费纠纷的数额，完善小额消费纠纷司法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 （十）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30.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运行效能。支持公共性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设施等建设。打造一批物联网产业基地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城市。持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城乡结合部、县域和农村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和协同共享，畅通区域间、城乡间流通网络。

31. 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积极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社区”，建设一批智能消费综合体验馆。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市场发展需求，针对跨境电商、跨境寄递物流、跨境支付和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

32. 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网上办事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有效发挥平台企业在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畅通市场数据信息流，整合线上线下支付交易数据，推动实现跨部门共享。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

33. 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在油气、电力、煤炭等领域积极培育形成运营规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交易平台。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全国电力交易机构、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健全交易机制、完善交易规则、严格监管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地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探索建设区域性能源资源交易中心。

### 五、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 （十一）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34. 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允许在境内设立外资控股的合资银行、证券公司及外商独资或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统筹规划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优化准入标准、发行管理，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



的整体性制度框架，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金融机构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资格，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

35. 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以医疗、教育、体育、托幼、环保、市政等领域为重点，减少市场准入限制，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

36. 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支持外资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破除各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37. 完善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政策。鼓励重点城市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商店，在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离境退税商店推广开展“即买即退”业务。增加海南离岛免税城市和门店。

### （十二）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38. 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积极推进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等议题谈判，加强竞争领域多双边合作交流，不断深化改革，提升合作水平。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加强国际合格评定人才培养，主动参与认证认可有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

39. 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在医用电器、消毒用品、智能照明电器、家用电器、学生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领域制定修订一批国家标准及其检测方法，加大国际标准采用力度。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 六、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 （十三）推进综合协同监管



40.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完善“互联网+监管”，实现重要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

41. 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 （十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42.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价格监管规则，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整合部门和市场机构对重点市场的调查监测资源，建立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

43. 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逐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范各类交易平台规则，完善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尽快制定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制定数据交易准则，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 （十五）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44.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根据信用记录为其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视情节依法实施限制。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45.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等更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服务。



### （十六）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46.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

47. 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

48. 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更好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修订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打假”行为的认定细则和处罚制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制度。

### （十七）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49. 健全对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强化对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要依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推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实现依法监管、公正监管、廉洁监管。

### （十八）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

50. 完善维护市场安全的体制机制。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高度重视市场运行的风险挑战和市场体系安全问题，密切跟踪国内外重要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形势变化，完善政策储备并动态更新政策工具箱。完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强化对重点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完善安全审查机制，重视运用国际通行规则维护国家安全。

51. 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加强对大宗商品、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监测预测预警，研究制定重大市场风险冲击应对预案。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提高通过大数据等方式认定竞争违法行为、预警识别市场运行风险的能力，强化市场预期管理。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作为，破除本位主义，增强合作意识，认真抓好行动方案落实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示范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及时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发布时间：2021 年 01 月 31 日

## 2、哪些情况下商标会被撤销？如何防止商标被撤销？（知产热点）

很多人认为商标注册成功，拿到商标注册证书就等于获得了“免死金牌”，殊不知在商标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一些原因导致商标被撤销掉。

注册商标撤销，是指国家商标局对违反商标法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作出决定或裁定，使原注册商标专用权归于消灭的程序。依照我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基于法定事由，商标局可以决定或裁定撤销注册商标。

**商标被撤销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

### 1、自行改变注册人及注册信息

我国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 2、连续三年不使用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 3、商标沦为通用名称



商标最重要的属性就是具备显著性，如果商标沦为通用名称，不具备显著性了，那么就会面临被撤销的风险。

#### 4、由于争议而被撤销

所谓的争议撤销，主要是指商标获得注册后，因为某些法定的原因，被提起争议，致使该商标被撤销，不再享有商标专用权，例如抢注了某企业的知名品牌的商标，又或者把不能成为商标图案标志的图形设计在商标中。

#### 如何防止商标被撤销呢？

##### 一、通过保留商标使用证据防范

在商标使用过程中保留真实有效的发票、产品检验报告、广告宣传材料或包装物、合同或协议、商标印制证明材料等。

##### 二、通过商标监控防范

商标监控是企业维护商标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之一，通过商标监控，不仅可以及时得知商标动态，令企业迅速做出反应，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还可以及时制止他人“傍名牌”“搭便车”等侵权行为，以免企业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一定要合理规范地使用商标，留存好商标使用证据，随时进行商标监控，只有这样，才能抵御商标被撤销的风险，将商标牢牢握在手中。

发布时间：2021 年 02 月 04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1 年 02 月 05 日





## 医药信息篇（2021/2/1~2021/2/5）

### 国家级

#### 1、[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流行性感冒治疗和预防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1 年第 7 号）](#)

为指导流行性感冒治疗和预防药物科学研发和评价，提供可供参考的技术标准，药审中心制定了《流行性感冒治疗和预防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2 月 1 日

#### 2、[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适应性设计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1 年第 6 号）](#)

为规范和统一国内对适应性设计的认识，促进适应性设计的应用和理解以提高研发效率，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药物临床试验适应性设计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1 月 29 日

#### 3、[关于公开征求《中药新药复方制剂中医药理论申报资料撰写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说明书撰写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法》中提出的改革中药注册管理，完善中药注册分类，加快构建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注册审评证据体系要求，充分遵循中药研发规律，鼓励中药新药研发，鼓励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研发，规范和指导中药新药申报，根据已发布的《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要求，起草制定了《中药新药复方制剂中医药理论申报资料撰写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说明书撰写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现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以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和建议，欢迎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请及时反馈给我们。

征求意见时限为：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15 天）。

请将您的反馈意见发至以下联系人：

《中药新药复方制剂中医药理论申报资料撰写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联系人：张亚欣，联系方式：zhangyaxin@cde.org.cn。

《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说明书撰写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联系人：安娜，联系方式：anna@cde.org.c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2 月 4 日

#### 4、[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注射用奥马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临床试验指导原则》的通告（2021 年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法》中提出的改革中药注册管理，完善中药注册分类，加快构建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注册审评证据体系要求，充分遵循中药研发规律，鼓励中药新药研发，鼓励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研发，规范和指导中药新药申报，根据已发布的《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要求，起草制定了《中药新药复方制剂中医药理论申报资料撰写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说明书撰写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现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以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和建议，欢迎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请及时反馈给我们。

征求意见时限为：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15 天）。

请将您的反馈意见发至以下联系人：

《中药新药复方制剂中医药理论申报资料撰写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联系人：张亚欣，联系方式：zhangyaxin@cde.org.cn。

《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说明书撰写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联系人：安娜，联系方式：anna@cde.org.c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2 月 4 日



### 科技项目篇（2021/2/1~2/5）

#### 北京市

##### 1. [两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2-02 14:38 来源：中小企业局

2021 年 1 月 23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以下简称《通知》），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根据《通知》，将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将安排 100 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支持 1000 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与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等。同时，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每省每批次不超过三个），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并对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二、实施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 （一）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



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 3 个平台。上述企业和平台须符合的条件详见附件。

### （二）支持内容。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 三、组织实施

（一）编报实施方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愿申报，并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含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模板见附件）的报送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

（二）审核批复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组织合规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对于地方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按照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合规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备案版）]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含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三）工作实施及绩效考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备案版），组织推进实施并做好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对地方培育工作组织分年度绩效考核，明确绩效考核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



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考核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对于年度绩效考核中发现问题及不足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

（四）拨付奖补资金。两部门批复《实施方案》（备案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 1 年及满 2 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备案版），并结合本地区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际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奖补资金 90% 以上用于直接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避免简单分配。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 30 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关于重点“小巨人”企业支持数量、绩效考核工作程序、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做好《实施方案》编制报送工作，落实申报责任并核实申报材料并留存备查；做好定期跟踪指导、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困难问题，有关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报财政部。

各省份组织编报《实施方案》过程中，要严格把关，做好初核，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要做好政策解读解释。

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酌情扣减有关奖补资金。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做好信息公开。根据预算公开规定和当前实际，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并公示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名单及每年考核结果，财政部主动公开各省份转移支付分配情况。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职责分工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各省份第一批《实施方案》（报送版）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第二批、第三批《实施方案》（报送版）应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 PDF 电子版各一式三份）。

附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doc

模板附 1：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xls

模板附 2：XX 省份第 X 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xls

模板附 3：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xlsx

模板附 4：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xlsx

### 天津市

#### 1. [市科技局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联盟的若干措施](#)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2-5）

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为充分发挥市科技局在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建设发展中的作用，促进我市人才工作和科技创新事业的健康发展，经认真研究，提出市科技局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联盟的若干措施：

（一）支持人才引进。围绕联盟引智引才需求，及时推介引智引才政策，支持联盟成员单位申报引智引才项目，对联盟单位引进的外国高端人才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服务。帮助联盟单位深度对接海外引智引才协作机构等资源，拓展海外引才渠道。搭建人才对接平台，组织联盟单位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外籍人才招聘会等国家级引智引才活动，对接引进高水平外国专家和团队，为联盟发展广聚天下英才。





(二)支持人才选育。着眼于支撑联盟发展、加快产业升级,打造一支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重点支持联盟成员单位选拔推荐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助推联盟内领军人才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工程。为联盟成员单位免费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涵盖技术经纪、知识产权、成果评价等9个模块的课程体系,建立模块化、信息化、分散式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联盟成员单位选派骨干参加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大讲堂、国内外培训交流等活动,加快提升联盟内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

(三)支持技术创新。围绕联盟内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升,通过科技重大专项,为联盟成员单位核心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的研发提供项目支持。面向联盟企业开展科技计划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等专项指导,协助联盟企业争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支持。促进联盟企业练强核心技术“内功”,积累开拓市场的技术和产品资本。

(四)支持平台建设。重点支持联盟成员单位建设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推动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积极与联盟成员单位对接,梳理形成有意向建设重点实验室的重点成员单位名单,提供政策宣讲、申报流程指导和科研方向凝练等专项服务。向联盟成员单位提供研发平台、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联盟聚集。

(五)支持机制创新。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优化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聚焦联盟领域实行“揭榜挂帅”、“大平台大设施+项目”等新机制,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联盟需求,完善“企业出题、能者破题、政府助题”众包新机制,以天津科技成果网为平台,汇集企业技术需求,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以科研众包、创新挑战赛等市场化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支持南开大学、天津理工大学等联盟高校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允许试点单位科研人员以持有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作价入股,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六)支持成果应用。聚焦联盟十大产业,以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为载体,以“科技成果俏津门”系列品牌活动为平台,通过科研众包为人才提供技术施展舞台,通过供需对接为高校、院士、企业提供成果转化、融资渠道,通过科技会展、临展为联盟成员提供成果展示、交流场地,通过工作交流为联盟提供政策培训、业务咨询服务,形成互联互通、互惠互利的市场化合作机制,大幅提高联盟成员单位成果转化效率。



(七) 支持资源整合。为联盟成员单位定向精准选派创新能力强、对接匹配度高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建立联盟成员单位个性“出题”，特派员组团联合“答题”的服务模式。鼓励联盟企业积极参与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通过项目展示、资本对接、政策宣讲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我市创新创业的“浓度”和“热度”。发挥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扶持作用，支持联盟内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加大对联盟内创新创业企业和团队的支持力度，助力优秀企业快速成长。围绕联盟内企业需求，常态化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相关院所开展撮合对接会，帮助企业搭桥“接链”。

(八) 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协调机制，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汇报，亲自部署、指导、推动支持联盟工作。成立由分管局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综合协调各项工作，督促各处室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抓好落实、抓出实效。强化运行保障，形成季度安排、月度汇总、定期讲评的工作机制，建立季度重点任务台账，每月汇总落实进展情况，定期召开工作推动会，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真正做到上下联动，齐聚资源，助推联盟持续健康发展。加强统计汇总，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亮点，不断提升联盟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2021-2-5）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申报工作，在各区大力支持下，示范平台申报踊跃，为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做好示范平台的认定和奖励，更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就申报过程中有关单位的咨询补充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示范平台工作的重视

示范平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 二、就申报过程中相关问题统一答复

1.关于“年服务中小企业 120 家以上”。指项目申报单位 2019 年对中小企业开展的服务情况，须如实填写，服务的企业名单不能重复，此表将作为专家测评满意度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要真实有效。

2.关于“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含）以上。”明确 15 人是示范平台开展工作的重要支撑，也是各省普遍采用的工作依据，应作为各区初步审查的必要条件。“申报单位须提供 2019 年 12 月份社会缴费证明（单位）和不少于 15 人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可以不作为初步审查的条件，将在评审过程中由专家作为评审参考指标。

3.关于“集聚服务机构 3 家（含）以上”。集聚服务机构是指申报单位与服务机构或企业签订合同（协议），共同为中小企业开展信息、技术、创业、培训和融资方面的服务，合作服务内容应符合申报指南中的主要功能要求；合同（协议）需填写 2019 年度在有效期内的合同（协议），须附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

请各区根据上述通知，并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及时通知到相关申报单位，做好宣传，符合条件的可以补充申报，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中小企业服务发展处（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 城市大厦 701 室），逾期不再受理。

特此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21 年 02 月 05 日